初定一次性告知清单

**盘锦市大、中专毕业生确定专业技术职称所需材料**

 1.盘锦市大、中专毕业生确定专业技术职务审核表（一式两份、正反面、单位盖章、主管部门是存档单位盖章）（盘锦市人社局官网下载）

2.毕业证原件及复印件

3.学位证原件及复印件

4.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

5.学信网打印学历认证

6.存档经历登记表（存档单位打印、**存档日期需满足一个月**）

7.初定毕业生毕业年限（中专五年、专科三年、本科一年）

8.社保缴费个人证明（中专五年、专科三年、本科一年）

9.正规劳动合同原件及复印件（中专五年、专科三年、本科一年）

10. **硕士研究生初定中级毕业需满三年（三年劳动合同和社保缴费）**

11. 两张一寸照片（颜色不限）

**注：初定人员必须是全日制,档案在盘锦市人才代理的（工程、农业类）毕业生**。**每周三上午办理职称初定(地址：兴隆台区惠宾大街106号326办公室)**

事业单位：需要提供年度考核表和落编日期

国企单位：需要提供本人人事档案

联系电话：2826087